

岚皋县 乡村振兴局 文件

岚皋县 财 政 局

发展和改革局

岚乡振发〔2021〕9号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调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人社局、县文旅广电局、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3 号）和县级衔接资金配套情况，2021 年 8 月 5 日，岚皋县乡村振兴局、岚

皋县财政局下达了《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岚乡振发〔2021〕8号）。所下达项目经省市财政、乡村振兴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对部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了调整和剔除。现将我县调整后的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9898万元（其中：中央2523万元、省级5215万元、县级2160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项目资金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一）下达县农业农村局2599万元，用于全县魔芋、茶叶、猕猴桃等主导产业发展及相关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其中省级资金80万元用于弥补《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岚扶发〔2021〕1号）文件的资金缺口）。

（二）下达县交通局1298万元，用于道路建设项目。

（三）下达县水利局460万元，用于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其中省级资金330万元用于弥补《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岚扶发〔2021〕1号）文件的资金缺口）。

（四）下达县发改局790万元，用于以工代赈及搬迁后扶项目建设。

（五）下达县人社局400万元，用于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贴和民主镇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配套设施建设。

(六) 下达县林业局 100 万元，用于南宫山镇、四季镇、佐龙镇、孟石岭等镇猕猴桃管护提升建设。

(七) 下达县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 3165 万元，用于水围城扶贫产业园建设。

(八) 下达县文旅广电局 500 万元，用于旅游产业北线服务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九) 下达县乡村振兴局 586 万元，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472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 11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 万元用于弥补《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岚扶发〔2021〕1 号）文件的资金缺口）。

二、加强项目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岚皋县委统战部、岚皋县乡村振兴局、岚皋县财政局、岚皋县农业农村局、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岚皋县林业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岚乡振发〔2021〕4 号）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衔接资金，严格按项目计划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资金报账支出，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报账支出按照

《岚皋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岚财发〔2021〕45 号）执行。

三、严格项目公示公开

各镇、相关单位参照原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岚皋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岚脱办发〔2018〕35号）文件要求，对衔接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做好镇村两级公示公告。迅速将本次下达项目资金录入“岚皋县乡村振兴三级三账项目资金监管系统”，并落实专人做好系统内项目后续完善和维护工作。

附：2021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